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方曾少贵先生、唐洋明先生、沈亚平先生回避表决。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参考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进行了确认，并拟定了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

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曾少贵	董事长、总裁	现任	97.41
唐洋明	董事、执行总裁	现任	177.90
沈亚平	董事、执行总裁	现任	25.38
张敏	副总裁	现任	74.21
涂鸿鸿	副总裁	现任	78.79
李娉娉	董事会秘书	现任	9.09
PINXIANG YU	董事、执行总裁	离任	113.99
杨笛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离任	63.68
张宝乐	副总裁	离任	31.78
合计	--	--	672.23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根据市场薪酬水平、岗位价值等因素，结合公司发展实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基准年薪进行评估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四）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所涉及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薪资水平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薪酬实际发放金额根据公司资金情况进行统一安排。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